继续教育学院媒体宣传工作单

 填写时间：

|  |  |
| --- | --- |
| 文章标题 |  |
| 申请科室 |  |
| 稿件/素材提供人 |  |
| 拟发媒体类型及栏目 | □学校官网 □院办数字屏 □学院官网 □微信公众号 □视频号 □抖音号 □其他 □信息化联网 |
| 科室初审意见： | 签字：日期： |
| 分管院领导意见： | 签字： 日期： |
| 终审意见： |   签字： 日期： |
| 备注：1.上传学校官方网站的必须由院长签终审意见，其他由分管院领导、党支部书记签署意见后交到媒体部。 2.若已签署的工作单媒体部因技术实现不了的可提出修改方案后返回到科室。 3.官网、官微等只涉及内容发布的，科室在下午3：00前向媒体部提交工作单的，当日可发布；3：00后提交的，次日发布。视频号、抖音号等涉及视频摄录采编的，发布时间以科室和媒体部商议为准。 |